家庭房产分割协议

　　甲方(父母方)：

　　乙方(儿子方)：

　　丙方(女儿方)：

　　为促进家庭和谐，保持家庭和睦，防止家庭纠纷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为座落于( )房屋拆迁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：( )房屋为被拆迁房屋，房屋登记证号为( )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甲方，具体为乙、丙之父(乙、丙之父周德祥以过世，其房屋遗产受益人为尚凯华、周小锋、周芸三人共同继承。

　　第二条：本协议所诉房屋以被拆迁，拆迁补偿方式有以下几项：

　　1，拆迁费共记( )金额。经济适用房两套。

　　2，包括经济适用现房壹套面积65平方，现房地址( )，总价值( ) 经济适用期房壹套面积85平方，期房地址( )，总价值( )

　　3，拆迁费余款还剩( )金额。

　　第三条：本协议所诉房屋拆迁补偿分配如下:

　　1，经济适用现房壹套面积65平方，现房地址( )房屋所有权归于丙方。

　　2，经济适用期房壹套面积85平方，期房地址( )房屋所有权归于乙方。

　　3，拆迁费余款( )归于甲方。

　　第四条：甲方本着平等对待每个儿女的原则承诺，在享有该两套经济房居住权期间，不对该房作出任何处置行为。其拆迁费补偿余款应公开，公平的使用。(每笔应记帐)

　　附：由于乙方经济条件困难，甲方应对乙方之女上学所需赞助费给于补贴( )金额。

　　第五条：本协议所诉两套经济房如需装修，需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。

　　第六条：本协议不改变乙、丙双方对甲方应尽的法定赡养义务，也不改变乙、丙双方对甲方除房屋之外的任何财产继承份额权利。

　　第七条：本协议订立后，乙、丙双方每年都应抽出一定时间，带上家人，到以上所述房屋内陪甲方居住一段时间，以尽精神赡养之义务。

　　附：对甲方日后赡养问题的处理：

　　甲方(母亲)由二位子女轮流负责服侍照顾，(按子女排行从大到小轮流进行，所轮子女确有特殊原因，应和其他子女协商费用解决)对甲方日常生活治疗花销，应以甲方的存款，工资支付。用尽后，由子女平摊出资进行。

　　第八条：对甲方的存款，工资处理问题： 考虑到甲方今后年龄渐高不能自理后，甲方的存款，工资由子女帮助保管并花销，为此应公开透明，实进记帐制度。并附有开支登记薄册。

　　第九条：本协议共两页，一式三份，每方各执一份，自三方共同签名之日起成立。

　　第十条：本协议效力约定：

除新的三方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，任何协议或单方指定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，本协议法律效力高于除新三方协议之外的任何协议及其它指定行为(包括公证文书在内)

 甲方：

 乙方：

 丙方：

 订立时间： 订立地点：

 公证处盖章： 调解所盖章：